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211 号）。公司现就意见函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行业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施工、房地产开发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11,543.93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施工相关业务收入占 92.7%；房地产开发收入占 2.6%。现有关行业经营情况需公司予以详细说明。

（一）基础设施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施工业务收入 103,382.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2.11%；实现营业利润 16,122.32 万元，毛利率为 15.59%，比上年的 8.09%增加了 7.5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公司最主要利润来源。

1、**毛利率大幅增长。**请详细说明公司本年度确认为基础设施施工业务收入的具体项目名称、确认金额，以及在建项目合同金额；并结合基础设施施工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施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总承包、分包等收入构成情况，收入构成情况，以及本期公司毛利率大幅增长具体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施工业务收入 103,382.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416.94 万元，增幅 52.11%，实现营业利润 16,122.32 万元，毛利率 15.59%，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新增济东高速、内蒙赤峰高速、江西昌宁高速项目，三个项目 2014 年实现收入 32,746.80 万元。2014 年度确认收入的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1	江西南昌至宁都高速公路项目	138,344,338.33
2	内蒙国家高速新林北至扎兰屯段公路工程	134,920,719.00
3	东八路南延明海闸至广北总场段	116,271,410.02
4	广利港临港起步五条路	107,657,506.85
5	内蒙丹东至锡林浩特国家高速公路（赤峰境内）	95,441,323.00
6	山东省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	93,682,328.39
7	青海沟里乡至花石峡 F 合同段项目	74,418,547.00
8	广利港临港产业园滨海路项目	33,030,996.84
9	广利港临港产业区起步区方圆 1 号路工程	27,876,442.77
10	广利港临港产业区起步区疏港路西延	27,246,898.92
11	保定张石高速公路涞源至涞水段	25,972,522.00
12	滨八路南延及滨南路东延道路、排水、桥梁路灯、给水及预埋工程	16,982,870.79
13	金昌至武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5,588,326.15
14	S338 济董线郛城至临商路口段第六合同段	10,009,641.50
15	设计院提供设计服务	9,420,163.37
16	山东省青州至临沭高速公路	8,681,557.53
17	滨州高新区新一路道路和排水、路基工程，高十一路道路、排水工程，高十四路道路、排水工程，中小企业园区公路、雨水及排污工程	8,467,810.52
18	广西玉铁高速公路路面工程 NO. B 合同段	7,480,634.00
19	济南至乐陵高速公路 BZSG. 02 标段项目	6,443,843.99
20	标志标线工程	6,027,417.23
21	南郊水厂扩建工程	5,270,737.42
22	东营康洋路工程	4,940,909.20
23	洛栾高速洛嵩段 LSJA. 4 标段项目	4,718,930.89
24	日照港疏港公路路桥工程	4,336,441.00
25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河上游控制闸及程子渠桥改造工程	4,216,560.76
26	黄河口镇旅游南线二期项目	4,183,569.83
27	东营农高区菁华社区土地整理	3,982,301.32
28	S261 刘民线 K19+200-K24+200 安全设施完善提升工程项目	3,329,475.54
29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惠州路道路（黄河路至潍河露露）工程	3,151,394.04
30	东四路道路改造工程	2,645,260.28
31	东营黄河大桥养护工程	2,574,346.73

32	滨州高新区龙腾六路西延升级改造及配套设施、龙腾六路绿化工程	2,568,633.62
33	广饶城东水系建设工程第三标段	2,512,771.16
34	机场扩建供水站改造及室外给排水管网工程	2,461,809.44
35	中科园加速器铺装、配套工程	2,181,365.00
36	东营黄河大桥水毁修复及路面维修项目	1,885,099.38
37	连霍改扩建兰刘段 GLS-B2 标段项目	1,795,095.06
38	德小高速交通设施安全 A 标项目	1,555,186.39
39	广利河北部区域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1,526,861.76
40	广利河综合治理曹州路南延配套工程	1,299,079.69
41	康洋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1,070,942.15
42	广利河综合治理天目山路片区绿化工程	1,049,279.05
43	利津荣乌高速连接线路面和中桥施工	1,022,811.93
44	中科园广场项目	872,813.75
45	开发区物流园工程	747,340.00
46	G18、G25 长深高速东营至青州段安保工程	744,812.04
47	山东省青州至临沭高速公路声屏障工程	714,057.37
48	东营博瑞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仓库地面硬化	601,585.00
49	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歧口至海丰段项目	513,563.00
50	垦利县永安镇等三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第五标段工程	473,749.24
51	潍坊挡潮闸改造工程	445,177.04
52	滨州璟致湾城室外配套设施	260,000.00
53	新博路项目	208,422.10
54	河津市瓜峪河河道治理工程	1,000.00
合 计		1,033,826,679.3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项目合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江西南昌至宁都高速公路项目	216,968,444.00
2	内蒙国家高速新林北至扎兰屯段公路工程	294,511,243.00
3	内蒙丹东至锡林浩特国家高速公路（赤峰境内）	409,258,607.00
4	山东省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	363,360,000.00
5	青海沟里乡至花石峡 F 合同段	203,924,154.00

(2)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施工收入确认原则为：

①公司施工项目均与建设单位签订了合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且施工期限超过 1 年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②对于报告期内施工完成的项目，以建设方出具的结算依据确认收入。

③对建设单位出具最终项目结算的，以建设单位出具的最终结算报告对前期确认收入进行调整。

④对 BT 项目，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为总承包收入，无分包收入。

本年度公司基础设施施工收入为 1,033,826,679.74 元，成本为 872,603,447.93 元，毛利率为 15.59%。本年度毛利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已施工完毕的张石项目、青临项目在以前年度上报的变更于本年度获得业主批复，公司按照收入确认的谨慎原则，于收到业主批复文件的当期确认变更收入，因该两项目已竣工，成本费用在发生时已计入成本，本期仅有维修等成本发生金额较少，导致本期收入高、成本少，毛利率高的情况发生。张石高速变更收入为 25,972,522.00 元，成本费用为 846,516.11 元；青临项目变更收入为 8,681,557.53 元，成本费用为 1,031,088.04 元。2014 年度基础设施业务扣除此两项工程收入、成本后，公司 2014 年其他项目毛利率为 12.86%，较去年 8.09% 增加了 4.77%。扣除高速公路项目变更收入的因素外，本年度较上年毛利率增长的另外一个因素为本年度施工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市政工程增加，导致整体利润率提高。

2、BT 项目资金回收。公司前期陆续投入了系列 BT 项目，其中东营开发区滨海新材料园 2011 年基建 BT 项目、东营经济开发区生态园、物流园 2012 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BT 项目、东营经济开发区千岛湿地景观 BT 项目已全部建成，本期计提 BT 项目资金占用费 1,874.61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等 BT 项目资金占用费计提的具体情况，公司 BT 项目资金回收情况是否符合当初的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收不回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东营开发区滨海新材料园项目

东营经济开发区滨海新材料园为 2011 年施工的 BT 项目，共计十二分项，包含十一条道路工程和一条纬一路绿化工程，于 2011 年 2 月施工，当年 12 月完工。道路部分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陆续验收备案，最终审计金额为 10,055.27 万元；绿化部分于 2014 年 10 月验收备案，备案金额为 3,570.00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业主方回购期为 3 年，每年度回收工程款的三分之一，工程款的回收及资金占用费的起算点为单项工程验收备案日，之后 12 个月内支付第一期回购款，二、三期依次类推。

① 工程款回收情况

按合同规定，业主方应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支付工程款 3,318.24 万元，至 2014 年 12 月累计应支付工程款 6,636.48 万元，至 2015 年 12 月累计应支付工程款 11,245.27 万元，至 2016 年 10 月累计应支付工程款 12,435.27 万元，至 2017 年 10 月累计应支付工程款 13,625.27 万元。

公司已于 2012 年期间收回工程款 5,40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底收回工程款累计 8,669.07 万元，截止 2014 年底收回工程款累计 9,214.94 万元，截止 2015 年 2 月收回工程款累计 11,198.01 万元，至此，业主方已结清全部道路施工工程款和第一期绿化部分工程款。

② 资金占用费计提及回收情况

按合同约定，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执行现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31%（年利率），不再计算复利。根据单项工程验收备案日、工程款回收情况，2013 年公司计提资金占用费用 70.16 万元，2014 年公司计提资金占用费用 722.65 万元，共计提资金占用费 792.81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该资金占用费业主方应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支付，目前已向公司支付 136.64 万元，未违反合同约定。

（2）东营经济开发区生态园、物流园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 2012 年施工的 BT 项目，包含一、三、四标段，合同金额共计 31,300.00 万元，2012 年 2 月施工，2013 年 12 月完工。2013 年 12 月完成验收备案，备案金额为 31,3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业主方回购期为 3 年，每年度回收比例执行 40%、30%、30%，工程款的回收及资金占用费的起算点为单项工程验收备案日，之后 12 个月内支付第一期回购款，二、三期依次类推。

① 工程款回收情况

按合同约定，业主方应于 2014 年 12 月支付工程款 12,520.00 万元，至 2015

年 12 月累计应支付 21,910.00 万元，至 2016 年 12 月累计应支付 31,300.00 万元；公司在 2013 年期间收回工程款 955.2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收回工程款 16,475.20 万元，截止 2015 年 2 月回收工程款 18,036.49 万元。

② 资金占用费计提及回收情况

合同约定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执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31%（年利率），不再计算复利。根据此约定，结合工程备案时间及工程款回收情况，2014 年该项目应计提资金占用费 1,151.96 万元。

（3）东营经济开发区千岛湿地景观项目

公司 2012 年施工的千岛湿地景观 BT 项目，该工程虽然已经完工，但是苗木养护期 3 年尚未到期，尚未移交备案。根据千岛湖项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根据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后最终结算审核确定的建安费用计算资金占用费，目前千岛湖 BT 项目还没有经过移交备案，业主尚未最终结算审计，故目前尚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项目本年度共计提资金占用费 1,874.61 万元。从 BT 项目工程款回收情况看，工程款多是超合同金额提前回收，到目前未发现收不回来的风险，对后期工程款，公司会积极催收。

（二）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 2,893.2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7.42%，承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英置业”）、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亏损 2,194.71 万元、2,063.87 万元、465.32 万元。公司房地产已竣工工程面积 141,857.11 平米，在建楼面积为 290,256.94 平米，已售楼面面积为 63,672.39 平米；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53.3%，其中开发成本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49.1%。

1、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471,638,688 元，其中开发成本 2,277,461,858 元，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请结合房地产行业总体形势和当地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房地产开发的规划、建设、销售、资金回收、收入确认等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房地产开发进展及销售情况是否正常？开发成本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不计提跌价准备发表意见。

回复：

2014 年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471,638,688 元，其中开发成本

2,277,461,858 元，主要为我公司开发的青岛“科达·天意华苑”、东营“科达·府左华苑”、滨州“科达·璟致湾城”三个房地产项目开发阶段形成的开发成本。现对各项目开发规划、建设、销售等情况说明如下：

(1) 青岛“科达·天意华苑”项目占地共计 253 亩，计划开发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分二期开发，目前为第一期开发。本期开发土地面积为 156 亩，总建筑面积为 28.13 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 9 栋，1,197 套，共计 20.32 万平方米；低层住宅 32 栋，128 套，共计 7.14 万平方米；配套工程 0.67 万平方米。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幼儿园尚未开工建设外，低层住宅全部完工；高层住宅全部主体封顶、砌体完成，正在进行外墙抹灰、门窗安装、绿化景观及室外配套工程。

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科达·天意华苑”项目首次开盘，推出高层共 730 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达·天意华苑一期完成高层签约 232 套，签约率 32%，回收资金 2.71 亿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住宅未竣工验收，尚未达到交房条件，未确认营业收入。预计 2015 年 9 月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办理交房手续。

(2) 东营科英置业现共拥有土地 189 亩，其中北院为 88 亩，南院为 101 亩。科英置业现开发的东营“科达·府左华苑”位于科英置业北院，总建筑面积为 14.18 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 6 栋，636 套，面积共计 9.77 万平方米（含附属用房）；低层住宅 20 栋，84 套，面积共计 4.41 万平方米（含附属用房）。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建筑面积 14.18 万平方米，完工比例为 100.00%。

2013 年 5 月 19 日，东营“科达·府左华苑”项目首次开盘。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达·府左华苑高层推出 420 套，签约 272 套，签约率 64.76%，共计回收资金 21,087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层已建设完工，别墅主体完工，高层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完成，高层预计 2015 年开始陆续交房。

(3) 滨州“科达·璟致湾城”项目占地共计约 715.45 亩，计划开发建筑面积 86.27 万平方米，分四期开发。一期开发土地面积为 196.6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2.52 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 9 栋，356 套，共计 5.81 万平方米；多层住宅 12 栋，280 套，共计 4.58 万平方米；低层住宅 13 栋，58 套，共计 2.09 万平方米；会所 0.46 万平方米。目前为第 1.1、1.2 期开发，1.1 期开发土地面积为 38.6

亩，总建筑面积为 3.52 万平方米，其中多层住宅 7 栋，160 套，共计 2.63 万平方米；低层住宅 3 栋，12 套，共计 0.43 万平方米；会所 0.46 万平方米。截止到本期末，完工建筑面积 2.39 万平方米，完工比例为 73%。1.2 期开发土地面积 44.9 亩，总建筑面积 3.36 万平方米，其中多层住宅 3 栋，80 套，共计 1.3 万平方米；低层住宅 6 栋，26 套，共计 0.94 万平方米；高层住宅 2 栋，88 套，共计 1.12 万平方米。因 1.2 期开工时间较短，截止本期末，多层 1#楼主体 1 层完成；小高层 30#2 层砼完成、31#楼 1 层砼完成；别墅 15#、22#、23#地下室回填土完成，16#、17#、18#、19#土方开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科达·璟致湾城”项目首次开盘，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多层住宅 100 套，完成认购 74 套，认购率 74%；别墅 8 套，认购 7 套，认购率 87.50%，回收资金 2,182.94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滨州置业住宅未竣工验收，尚未达到交房条件，未确认营业收入。预计 2015 年 6 月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开始办理交房手续。

经测算，公司所开发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年审会计师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如下：“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科达股份房地产项目预计单位可变现净值均高于预计单位成本，因而开发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接到贵所通知后，我所再一次分析复核上述程序和相关审计证据，检查结论与年报审计相同，我们认为科达股份的开发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2、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科英置业提供的资金期末余额为 38,784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资金的形成情况、公司对此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情况，以及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出资比例向其提供了同等财务资助、其他股东的财务资助金额、资金成本等详细情况。

回复：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科英置业提供的资金期末余额为 38,784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科英置业府左华苑土地变性缴纳容积率差价、支付前期开发费用，以及用于财富中心缴纳土地款。该资金，公司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科英置业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对科英置业也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科达集团对科英置业提供资金余额为 1,866.21 万元，山东科达集团对科英置业提供的资金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财富中心”项目进展。控股子公司科英置业非募集资金项目“东营财

富中心”金额为 15.3 亿元，本年度公司仅投入 17,497,010 元，本期末累计实际投入 254,066,199 元，请详细说明该项目的具体规划、项目进展和后续计划，该项目目前进展是否正常，是否符合 2013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开发计划，以及公司对此已投资金是否存在收不回风险和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财富中心”项目的具体规划、项目进展和后续计划

①具体规划：东营财富中心项目位于东营市东城经济开发区沂河路以东，府前大街以北，总用地面积 67427.6 平方米，初步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27.82 万平方米（含地下），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1.6 万平方米，由 5 栋 16 层—24 层高层商务办公楼（A、B、C、D、E）和 2 栋 24 层高层住宅、一栋 18 层高层公寓楼组成配有部分裙房商业。②项目进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工建设财富中心 C 座商务办公楼，主体工程已建至 9 层。③后续计划：财富中心 C 座 2015 年第一季度完成 10-13 层；2015 年第二季度主体封顶，砌体工程及安装工程开始；2015 年第三季度砌体工程完成 90%，安装工程完成 50%，外墙保温及幕墙工程开始施工；2015 年第四季度砌体工程、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完成，室外配套及绿化工程完成 85%。

(2)2013 年年报中披露该项目 C 座商务办公楼“计划 2014 年底封顶，2015 年底达到入住条件”，公司根据 2014 年房地产市场形势，将施工计划调整为 2015 年第二季度主体封顶，2015 年底完成砌体工程、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室外配套及绿化工程完成 85%。

(3) 东营财富中心项目位于东营市府前大街，政府重点规划打造的东营金融商务中心的西门户，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东营商务办公、酒店和住宅水平，推进“东营金融商务区”城市规划进程。尽管受到房地产市场形势下滑影响，诸多银行、企业均表达了较强的入驻意向。截至目前，公司已投资金未发现收不回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治理问题

1、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受让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 11.62%的科达股份股权，导致超比例持有科达股份股权。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受让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后减持其超比例持有的科达股份股权。请详细说明该承诺履行的进展情

况及保障承诺得以履行的具体措施。

回复：

2014年3月17日，科达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时因工作疏忽，在权益变动时漏记刘双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科达集团和刘双珉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0.11%。科达集团承诺在该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比例降至30%以下，至29.99%（详见公司临2014-013号公告）。此后，因科达股份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停牌，至2015年1月21日复牌。2015年2月6日公司披露2014年年报。鉴于复牌后至重组报告披露日，为股票买卖的窗口期和重大信息披露的敏感期，科达集团不宜减持。未来，科达集团将依法在非窗口期尽快完成上述股份减持并自减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2、控股子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双珉曾于2011年被中国证监会处以10年市场禁入，请说明其兼任科英置业董事长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33号令】《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四条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前述《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刘双珉先生2011年被中国证监会处以10年市场禁入，10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刘双珉先生被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英置业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科英置业董事长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以刘双珉兼任科英置业董事长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刘双珉兼任科英置业董事长虽未违反相关规定，但根据经营需要，科英置业已于2015年2月份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科英置业现法定代表人由其总经理担任。

三、其他事项

1、信息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2,678,971 元，请详细说明该补助的来源和明细情况，以及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科达半导体政府补助为公司收到的购买设备扶持资金，收到资金时均已履行了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临 2008-014 号、临 2010-024 号公告），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用政府补助购建的固定资产，在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处置时，应结转相应的递延收益。2014 年度，科达半导体根据经营计划，对部分停止使用的资产进行了处置，按照会计准则，对处置的资产相应结转了递延收益。

2、应收账款风险。本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82,737,060 元，其他应收款为 101,883,154 元，均比上年有所增长，且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其中公司应收张石高速公路筹建处 52,527,008 元，为 3 年以上政府欠款，仅计提坏账准备 2,626,350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详细说明其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低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收不回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东营市公路管理局	142,210,516.72		39,141,783.00	100,301,085.20		2,767,648.52
国家高速新林北至扎兰屯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59,384,044.17	59,384,044.17				
张石高速公路筹建处	52,527,007.73				52,527,007.73	
垦利县交通局	35,821,147.49		35,821,147.49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22,143,889.53	16,147,911.26	5,732,800.00	263,178.27		
合计	312,086,605.64	75,531,955.43	80,695,730.49	100,564,263.47	52,527,007.73	2,767,648.5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刘树林	17,988,653.05		17,988,653.05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	11,267,306.00		11,267,306.00			
山东省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10,900,800.00		10,900,800.00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7,098,104.00			7,098,104.00		
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04,800.00				3,904,800.00	
合计	51,159,663.05	0.00	40,156,759.05	7,098,104.00	3,904,800.00	

公司对政府部门计提坏账比例较小的原因：

根据施工行业特点，高速路质保期一般为竣工验收后 3 年，且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化、材料价格变化等原因，工程变更批复较慢，造成应收款回收期限较长，以公司施工的张石高速为例，工程实际于 2012 年完工，工程变更截至 2014 年 12 月尚未全部批复完成。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张石高速应收款余额为 5,252 万元，已于 2015 年 2 月份收回 2,049 万元，剩余 3,203 万元，剩余应收款大部分为质保金，因质保期未到期，尚未达到回收条件。公司对政府部门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政府部门信誉及履约能力较强，风险较低，截至目前政府部门应收款均未出现坏账，且公司针对应收款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办法，积极回收，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收不回的风险。

3、分红。 公司 2013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2014 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请说明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计算公式为 $a = [(N1 - b1) + (N2 - b2) + (N3 - b3)] / 3$ ，其中 N 代表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代表弥补的上年度亏损、提前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任

意盈余公积金之和)。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临 2012-012 公告),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为一个现金分红周期。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176,945.53 元, 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763,485.40 元(详见公司临 2013-019 公告), 占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0.23%, 超过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